

#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张孟友）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担任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诚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规定赋予的权力，积极参加公司2021年度内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现将2021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 一、2021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的任职期内，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2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在董事会召开前本人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研究决策事项，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为参与公司重要决策做好充分准备。会上，本人认真审议各项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就其中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真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2021年，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同时，公司对于本人的工作给予了极大支持，无妨碍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的情况发生。

### 二、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

2021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按照《公司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定期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并重点加强了对公司的实地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的动态，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管理出谋划策，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报告期内，本人在职期间对以下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21年4月8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及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共计6个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4月12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1年6月18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调整子公司股权结构及向子公司增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1年8月9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况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对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项、聘任财务总监事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及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意见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进行公告。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需要本人发表独立意见的重大事项。

###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被选举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并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就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方案、非独立董事聘任、有关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意见。

本人自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相关要求，关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选择标准和程序，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履行职责。认真审核了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重点关注审查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1年度对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进行评估，并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建议。

本人作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相关要求，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所作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2、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决策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起到应有的作用。

####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本人对上市公司相关法规、政策以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加大了关注。本人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协会等机构组织的相关独立董事或董事的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七、其他工作

- 1、报告期内，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2、报告期内，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4、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21年，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继续勤勉、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提高公司决策水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请审议！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张孟友

2022年4月8日